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366萬TEU，同比增長3.5% (2014年：8,083萬TEU)
- 完成散雜貨吞吐量3.53億噸，同比下降2.8% (2014年：3.63億噸)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 √ 港幣48.08億元，同比增長6.2% (2014年：港幣45.26億元)
 - √ 港口業務利潤貢獻為港幣44.62億元，同比增長3.0% (2014年：港幣43.30億元)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經常性溢利為港幣44.62億元，同比下降3.0% (2014年：港幣45.99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155.07港仙，同比下降2.7% (2014年：159.41港仙)
- 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2014年：每股55港仙)

2015年全年業績公佈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	8,233	8,257
銷售成本		<u>(4,602)</u>	<u>(4,737)</u>
毛利		3,631	3,5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37	(110)
其他收入	4	202	198
行政開支		<u>(989)</u>	<u>(1,017)</u>
經營溢利		<u>2,981</u>	<u>2,591</u>
融資收入	5	158	164
融資成本	5	<u>(858)</u>	<u>(1,023)</u>
融資成本淨額	5	<u>(700)</u>	<u>(859)</u>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3,890	4,105
合營企業		<u>144</u>	<u>332</u>
		<u>4,034</u>	<u>4,437</u>
除稅前溢利		6,315	6,169
稅項	6	<u>(790)</u>	<u>(1,151)</u>
年內溢利	7	<u>5,525</u>	<u>5,018</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808	4,526
非控制性權益		<u>717</u>	<u>492</u>
年內溢利		<u>5,525</u>	<u>5,018</u>
股息	8	<u>1,998</u>	<u>1,971</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155.07</u>	<u>159.41</u>
攤薄(港仙)		<u>154.91</u>	<u>159.2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5,525	5,01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外幣折算差額	(3,522)	(1,0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3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1,522	1,371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72)	180
<i>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儲備	223	96
分佔聯營公司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 虧損淨額	(38)	(29)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22)	5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03	5,570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324	5,272
非控制性權益	279	298
	3,603	5,5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973	3,167
無形資產		5,660	5,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70	19,982
投資物業		287	1,757
土地使用權		7,545	7,938
聯營公司權益		37,953	37,731
合營企業權益		9,041	6,408
其他金融資產		5,883	4,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0	1,645
遞延稅項資產		41	58
		<u>90,063</u>	<u>88,551</u>
流動資產			
存貨		77	108
其他金融資產		—	58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916	3,693
可收回稅項		—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293	9,501
		<u>12,286</u>	<u>13,885</u>
總資產		<u><u>102,349</u></u>	<u><u>102,436</u></u>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994	17,918
強制可換股證券		15,224	15,280
儲備		33,181	32,821
擬派股息	8	1,429	1,411
		<u>68,828</u>	<u>67,430</u>
非控制性權益		7,821	7,716
		<u>76,649</u>	<u>75,14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664	1,065
其他金融負債		16,681	12,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4	1,421
遞延稅項負債		2,333	2,208
		<u>20,912</u>	<u>16,925</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582	3,094
來自股東之貸款		311	1,318
其他金融負債		1,489	5,357
應付稅項		406	596
		<u>4,788</u>	<u>10,365</u>
總負債		<u>25,700</u>	<u>27,290</u>
總權益及負債		<u>102,349</u>	<u>102,436</u>
淨流動資產		<u>7,498</u>	<u>3,5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561</u>	<u>92,07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此等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HKFRS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

於2015年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這些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告，惟皆來自於這些財務報告。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下披露有關這些綜合財務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6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遞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予公司註冊處，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下通過強調事項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及並未載有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聲明。

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或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其主要服務之分析。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7,789	7,466
物流服務收入(包括租金收入)	408	747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6	44
	<u>8,233</u>	<u>8,257</u>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業務按以下所載之地區進一步評估：

(a)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不包括香港)
- 香港
- 長三角
- 其他

(b)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 (ii)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冷凍倉庫物流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年內出售 Smart Ally Holdings Limited (「SAH」) 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不再經營其冷鏈業務，於報告期末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之分部資料僅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物流園經營、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

- (iii)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是指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

- (iv)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集成房屋製造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港口業務之各分部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內多個地點若干港口之營運，其各自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個別經營分部已按地理基準結集為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各經營分部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及包括多項不同業務之其他業務，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但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結集，以令呈列更有意義。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區域劃分之收入及其根據資產位處之地理區域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7,212	7,956	64,852	67,894
其他地區	1,021	301	19,287	16,384
	<u>8,233</u>	<u>8,257</u>	<u>84,139</u>	<u>84,278</u>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金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合營企業」項目下之金額分別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961	246	—	561	1,021	7,789	408	—	36	8,233	
分佔聯營公司	429	736	8,764	—	1,244	11,173	204	18,279	3,109	32,765	
分佔合營企業	11	13	380	2,122	—	2,526	1	—	—	2,527	
分部收入合計	<u>6,401</u>	<u>995</u>	<u>9,144</u>	<u>2,683</u>	<u>2,265</u>	<u>21,488</u>	<u>613</u>	<u>18,279</u>	<u>3,145</u>	<u>43,525</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263	215	—	687	301	7,466	747	—	44	8,257	
分佔聯營公司	208	861	8,815	—	1,241	11,125	134	22,396	2,964	36,619	
分佔合營企業	8	18	367	2,136	—	2,529	9	—	—	2,538	
分部收入合計	<u>6,479</u>	<u>1,094</u>	<u>9,182</u>	<u>2,823</u>	<u>1,542</u>	<u>21,120</u>	<u>890</u>	<u>22,396</u>	<u>3,008</u>	<u>47,414</u>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2,203	29	236	206	324	2,998	214	178	13	(422)	(409)	2,981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48	314	1,975	—	572	2,909	30	621	330	—	330	3,890	
— 合營企業	—	1	115	31	(2)	145	(1)	—	—	—	—	144	
融資成本淨額	2,251	344	2,326	237	894	6,052	243	799	343	(422)	(79)	7,015	
稅項	(73)	—	—	(51)	(157)	(281)	(25)	—	—	(394)	(394)	(700)	
年內溢利／(虧損)	(372)	(5)	(188)	(24)	(7)	(596)	(22)	(138)	(31)	(3)	(34)	(790)	
非控制性權益	1,806	339	2,138	162	730	5,175	196	661	312	(819)	(507)	5,52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	(611)	—	—	(26)	(76)	(713)	(4)	—	—	—	—	(717)	
溢利／(虧損)	1,195	339	2,138	136	654	4,462	192	661	312	(819)	(507)	4,80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61	11	—	125	289	1,286	94	—	—	12	12	1,392	
資本開支	405	13	—	251	1,044	1,713	31	—	617	15	632	2,376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2,549	34	65	234	(81)	2,801	(70)	—	63	(203)	(140)	2,591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61	184	2,154	—	660	3,059	35	797	214	—	214	4,105
— 合營企業	—	—	118	220	—	338	(6)	—	—	—	—	332
	2,610	218	2,337	454	579	6,198	(41)	797	277	(203)	74	7,028
融資成本淨額	(82)	—	—	(58)	(51)	(191)	(25)	—	—	(643)	(643)	(859)
稅項	(506)	(6)	(477)	(41)	(15)	(1,045)	(48)	(36)	(16)	(6)	(22)	(1,151)
年內溢利／(虧損)	2,022	212	1,860	355	513	4,962	(114)	761	261	(852)	(591)	5,018
非控制性權益	(589)	—	—	(40)	(3)	(632)	140	—	—	—	—	(49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												
溢利／(虧損)	1,433	212	1,860	315	510	4,330	26	761	261	(852)	(591)	4,52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78	9	—	146	92	1,125	129	—	—	7	7	1,261
資本開支	470	39	—	395	2,472	3,376	267	—	—	1	1	3,64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	港口相關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物流業務	製造業務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其他地區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23,185	237	5,144	3,943	11,018	43,527	2,760	34	838	8,155	8,993	55,314
聯營公司權益	1,224	1,715	17,441	1	5,829	26,210	390	7,713	3,640	—	3,640	37,953
合營企業權益	3	7	894	5,146	2,991	9,041	—	—	—	—	—	9,041
分部資產總額	<u>24,412</u>	<u>1,959</u>	<u>23,479</u>	<u>9,090</u>	<u>19,838</u>	<u>78,778</u>	<u>3,150</u>	<u>7,747</u>	<u>4,478</u>	<u>8,155</u>	<u>12,633</u>	102,308
遞延稅項資產												41
總資產												<u>102,349</u>
負債												
分部負債	<u>(3,319)</u>	<u>(42)</u>	<u>—</u>	<u>(1,421)</u>	<u>(6,452)</u>	<u>(11,234)</u>	<u>(684)</u>	<u>—</u>	<u>—</u>	<u>(11,043)</u>	<u>(11,043)</u>	(22,961)
應付稅項												(406)
遞延稅項負債												(2,333)
總負債												<u>(25,700)</u>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分析如下：(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及	港口相關	其他業務			
							冷鏈業務	製造業務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24,138	234	4,297	4,429	11,010	44,108	4,472	—	1,843	7,813	9,656	58,236
聯營公司權益	1,439	1,598	17,316	—	6,088	26,441	378	7,679	3,233	—	3,233	37,731
合營企業權益	3	6	927	5,471	—	6,407	1	—	—	—	—	6,408
分部資產總額	<u>25,580</u>	<u>1,838</u>	<u>22,540</u>	<u>9,900</u>	<u>17,098</u>	<u>76,956</u>	<u>4,851</u>	<u>7,679</u>	<u>5,076</u>	<u>7,813</u>	<u>12,889</u>	102,375
可收回稅項												3
遞延稅項資產												58
總資產												<u>102,436</u>
負債												
分部負債	<u>(3,840)</u>	<u>(42)</u>	<u>—</u>	<u>(1,789)</u>	<u>(6,931)</u>	<u>(12,602)</u>	<u>(1,160)</u>	<u>—</u>	<u>(8)</u>	<u>(10,716)</u>	<u>(10,724)</u>	(24,486)
應付稅項												(596)
遞延稅項負債												(2,208)
總負債												<u>(27,290)</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其他收入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3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增加	—	22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	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39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2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2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3)	3
其他	(8)	—
	<u>137</u>	<u>(110)</u>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21	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9
其他	81	83
	<u>202</u>	<u>198</u>

5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1	156
其他	7	8
	<u>158</u>	<u>164</u>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242)	(296)
應付上市票據	(452)	(525)
應付非上市票據	(77)	(95)
貸款來自於：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16)	(15)
— 股東	(112)	(254)
其他	(17)	(13)
	<u>(916)</u>	<u>(1,198)</u>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916)	(1,198)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註)	58	175
	<u>(858)</u>	<u>(1,023)</u>
融資成本	(858)	(1,023)
	<u>(700)</u>	<u>(859)</u>
融資成本淨額	<u>(700)</u>	<u>(859)</u>

註：

除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專門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一般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已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4.31% (2014年：每年4.36%)，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4 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5%。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 5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滿足中國稅法之條件後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 2008 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 10% 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則享有 5% 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2015 年	2014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	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5	455
海外利得稅	—	1
中國預提所得稅	220	470
海外預提所得稅	9	1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86	204
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變動引起之遞延稅項(註)	110	—
	<u>790</u>	<u>1,151</u>

註：視為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後，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股權就此減少至低於 25% 及不再就其應收相關聯營公司股息享有 5% 優惠稅率，因此已就本集團於此項投資之尚未宣派付款之應佔盈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額外撥備遞延稅項港幣 1.1 億元。

7 年內溢利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存貨成本	—	49
員工成本(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499	1,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11	1,063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81	198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審計服務的費用)	17	19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50	216
— 廠房及機器	36	106

8 股息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4年：22港仙)	569	56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2014年：55港仙)	1,429	1,411
	<u>1,998</u>	<u>1,971</u>

於2016年3月31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權益持有者配發；惟權益持有者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2015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1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2,598,715,093股(2014年：2,564,503,798股)計算。

9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2014年
基本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4,808	4,52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註(a))	3,099,921,253	2,839,277,88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5.07	159.41
攤薄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港幣百萬元)	4,808	4,52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註(a))	3,099,921,253	2,839,277,888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認股權之調整(註(b))	3,076,279	2,281,46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02,997,532	2,841,559,355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54.91	159.28

註：

- (a)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ii)強制可換股證券自發行日兌換時將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因強制可換股證券為強制可換股工具。

根據取得之最佳資料，包括強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其持有人之身份，董事認為強制可換股證券的性質很大程度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故於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已計及強制可換股證券。

(b) 調整是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得行使而增加的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以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9.17億元(2014年：港幣10.31億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2014年：90天)。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458	433
逾期日數		
— 1-90日	334	481
— 91-180日	108	102
— 181-365日	13	12
— 超過365日	4	3
	<u>917</u>	<u>1,031</u>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港幣2.71億元(2014年：港幣2.69億元)。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160	110
逾期日數		
— 1-90日	70	72
— 91-180日	5	31
— 181-365日	2	8
— 超過365日	34	48
	<u>271</u>	<u>269</u>

建議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議決建議透過以發行新股形式，於2016年7月18日或前後，向於2016年6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合共港幣14.29億元，惟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另行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末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14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55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待股東於2016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4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於2016年7月1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0日至2016年6月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概覽

2015年，世界經濟結構性調整仍在延續，需求不振，投資低迷，製造業活動與貿易依舊疲弱，這些因素導致全球經濟總體增長乏力。發達經濟體繼續依靠擴張性的貨

幣政策刺激需求，經濟復甦溫和，但發展不平衡。其中，美國經濟復甦穩健，歐元區經濟復甦較弱，日本經濟增長微弱。新興經濟體受發達經濟體需求增長緩慢，以及自身經濟結構性問題的困擾，加之年末美國貨幣政策啟動正常化，出現了金融結構的突然惡化和資本流動性收緊等困難，整體經濟增速下滑程度加大，俄羅斯、巴西等國更陷入負增長。按照IMF在2016年1月19日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估計，2015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1%，較2014年下降0.3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1.9%，較2014年增長0.1個百分點；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0%，增幅下降0.6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2.6%，較2014年下降0.8個百分點。

2015年，中國經濟增速回落至6.9%，外貿增速亦顯著放緩。全年中國完成對外貿易進出口總值3.96萬億美元，同比下降8.0%。其中出口總值2.28萬億美元，同比下降2.8%；進口總值1.68萬億美元，同比下降14.1%。

受全球經濟與貿易復蘇緩慢影響，全球港口業務2015年普遍延續低速增長態勢，中國港口業務增速亦呈現出持續放緩。按照中國交通部公佈數據，2015年，中國規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10億TEU，同比增長4.1%，較上年增速下滑約2.2個百分點。

2015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366萬TEU，比上年增長3.5%；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3.53億噸，比上年下跌2.8%。本集團作為第一大股東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受全球集裝箱貿易增速下滑影響，集裝箱銷售業務錄得較大下跌，2015年共銷售乾貨集裝箱和冷藏集裝箱130萬TEU，同比下降14.0%；但其中冷藏集裝箱銷售量同比仍上升40.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為港幣48.08億元，比上年

增長6.2%，其中經常性溢利^{註1}為港幣44.62億元，比上年下降3.0%。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註2}港幣106.10億元，比上年下降1.9%，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77.7%。

業務回顧

港口業務

2015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366萬TEU，比上年增長3.5%，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147萬TEU，增長3.2%，略高於全國港口外貿集裝箱吞吐量增幅；港台地區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14萬TEU，比上年下降15.0%；海外項目受斯里蘭卡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表現優異帶動，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05萬TEU，比上年增長14.2%。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3.53億噸，比上年下降2.8%，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完成散雜貨吞吐量3.48億噸，比上年下降3.1%；海外地區方面，吉布提Port de Djibouti S.A.（「PDSA」）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19萬噸，比上年增長21.4%。

珠三角地區

深圳西部碼頭主動調整箱量結構，退出部分內貿航線，2015年完成1,075萬TEU，同比下降2.5%；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完成130萬TEU，增長6.9%。深圳西部港區散雜貨業務持續推進業務轉移和功能轉型，全年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983萬噸，同比下降17.3%；但東莞麻涌則延續快速增長勢頭，2015年完成1,179萬噸，同比增長22.4%。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非經常性收益包括2015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視為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及因此而產生額外遞延稅項，以及2014年，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及資產減值。

註2 EBITDA指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廈門灣經濟區

東南沿海地區方面，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箱量因結構調整、空箱及中轉箱量下降，2015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2萬TEU，同比下降20.1%。漳州碼頭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076萬噸，同比增長0.9%。

長三角區域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裝箱吞吐量完成3,654萬TEU，增長3.6%；散雜貨業務完成1.56億噸，同比下降16.5%。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完成271萬TEU，同比增長8.4%。

環渤海地區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66萬TEU，同比增長11.4%；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散雜貨1,654萬噸，同比下降1.9%，而本集團於2014年3月入股的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本年則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074萬噸，同比增長48.2%；受天津港爆炸事件影響，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57萬TEU，僅與去年持平。

中國西南地區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1萬TEU，同比增長6.6%；完成散雜貨吞吐量8,221萬噸，同比增長6.9%。

香港及台灣地區

受區域市場整體下降，以及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現代貨箱碼頭」)2014年下半年操作系統升級影響，香港現代貨箱碼頭及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合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62萬TEU，同比下降21.6%；台灣高明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53萬TEU，同比增長14.4%。

海外地區

海外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05萬TEU，其中Terminal Link SAS港完成箱量1,261萬TEU，同比增長4.7%；CICT業務拓展效果顯著，2015年貢獻箱量156萬TEU，同比大幅增長127.5%；吉布提PDSA完成箱量90萬TEU，同比增長4.8%；尼日利亞的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TICT」）完成47萬TEU，同比增長8.9%；多哥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LCT」）於2014年10月正式開港，2015全年完成箱量50萬TEU。

港口業務戰略部署

2015年，面臨不利的外部經營環境，本集團圍繞「抓機遇、求突破、推發展」的工作主線，一方面抓住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和自貿區政策機遇，繼續拓展海外港口市場，加強深圳西部母港建設，積極參與國內沿海港口整合，進一步完善集團港口網路佈局；另一方面以精細化管理與創新發展為驅動，實現降本增效提升資產效益，並積極嘗試港口價值鏈延伸及商業模式創新，為本集團持續發展注入活力。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踐行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瞄準發展機遇，積極拓展重要項目，取得良好效果，為集團開拓海外業務奠定扎實基礎。2015年末，本集團與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投海外直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組成聯合體收購土耳其第三大集裝箱碼頭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Kumport」）65%的股權，實現本集團在橫跨亞歐大陸的樞紐地區的重要佈點。另外，本集團正加快探索港口綜合開發，吉布提PDSA下屬的多哈雷多功能碼頭項目建設進展順利，同時亦積極參與吉布提自貿區規劃建設，前期工作有序推進，為本集團部署「絲路驛站」，探索推進港口綜合開發模式打下堅實基礎。多哥LCT碼頭業務量與服務效率穩步提升，與尼日利亞TICT形成協同效應，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西非地區的市場地位及影響力。

深圳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持續提升西部港區一體化管理，大力開展管理創新和技術創新，完善駁船航線網絡建設和喂給港佈局，加強與集團國內外港口的商務協同，同時為海外項目提供技術和人員支援。2015年，受惠於前海蛇口「自貿區」的建設和發展，深圳西部港區在外部資源獲取和通關便利化方面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外部資源獲取方面，經過兩年多的努力，西部港區出海航道(銅鼓航道及西部公共航道)拓寬工程取得實質性進展，目前正在抓緊施工準備工作；通關便利化方面，成功推動西部港區「關區一體化運作」，實現通關查驗過程的透明化，提升深圳母港的市場優勢地位。

國內港口佈局方面，本集團積極加強與沿海主要港口集團的互動交流，尋找新的投資與合作機會，並於2016年1月12日宣佈同意入股成為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東，同時積極與國內其他港口溝通，探討多種合作方式，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國內港口的影響力。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結合機構設置和業務流程調整，梳理完善了集團制度和手冊；以精細化管理平台為核心，以數據分析為基礎，實現科學管理與理性決策；規範大型設備採購管理流程，建立了供應商庫，優化大宗物資的集中採購流程。推動了「招商局安全生產執行信息系統」和「招商局國際氣象預警系統」的建設，通過技術手段，運用信息技術，持續提高本集團安全生產管控能力。本集團於年內榮獲 Containerisation International 的「年度碼頭運營商」獎項，反映業界對本集團服務質素、操作效率、運營管理、創新發展及人材培訓等各方面領域的表現給予了充分的肯定。

創新發展方面，本集團努力營造良好的創新環境、進一步完善創新管理機制，借助「互聯網+」，與大數據領先企業合作，探索建設跨境貿易綜合服務平台，旨在打通港口及物流園區之間的商流、信息流、資金流和物流，構建港航物流新的生態圈。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2015年，本集團保稅物流傳統業務持續增長，創新驅動初見成效。集團旗下的深圳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招商保稅」）積極把握前海蛇口「自貿區」機遇，發揮保稅港區政策優勢。2015年，招商保稅大力推進跨境電商業務發展，推出跨境電商進出口分銷平台和前海自貿區B2B線上結算平台，實現保稅物流業務模式的創新。在青島物流園區經營保稅物流業務的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2015年圍繞「優化園區環境、開拓創新業務、提升園區效益」的工作思路，鞏固國際中轉集拼業務市場份額，整合外部物流資源，完善園區公共服務，持續推動園區經營業績增長。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2015年繼續發揮東疆保稅港區的政策優勢，鞏固汽車整車進口業務，借助外部資源提升運營能力，積極調整現有業務結構以推動經營轉型。

2015年1月，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招商局船務企業」）訂立購股協議，同意以總代價港幣7.60億元出售一家透過持有招商局美冷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美冷物流有限公司51%股權經營本集團冷鏈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相關股東貸款轉讓予招商局船務企業，退出冷鏈業務，以貫徹本集團不時檢討，並適時改組非核心業務的一貫策略。

2015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371萬噸，比上年下降3.7%。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完成貨物處理量58萬噸，比上年下降1.6%，市場份額為15.6%，比上年上升0.2個百分點。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由於2015年全球經濟復蘇受挫，全球貿易也萎靡不振，因此市場對中集集團的集裝箱主要產品通用乾貨箱需求大幅下滑；但受惠於全球冷鏈貿易的穩步發展，中集集團冷藏箱銷售出現了大幅提升。2015年，中集集團歸屬於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人民幣19.74億元，比上年下降20.3%。其中全年共銷售乾貨集裝箱和冷藏集裝箱130萬TEU，同比下降14.0%；但其中冷藏集裝箱銷售量同比仍上升40.8%。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受惠於海外綠地項目新增產能的釋放所帶動，並抵消部份散雜貨業務量有所下降的影響，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的收入^{註3}較上年上升1.7%，達到港幣214.88億元。受到全球貿易萎靡不振所影響，市場對中集集團的產品需求下降，令本集團收入錄得港幣435.25億元，較上年下降8.2%。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48.08億元，比上年增長6.2%。存量資產集裝箱業務量持續上升，海外綠地項目表現優於預期，利息支出有所減少，但另一方面，港口相關製造業務板塊表現較預期為弱，同時匯兌虧損淨額有所增加，令本集團實現經常性溢利港幣44.62億元，比上年下降3.0%。

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港幣106.10億元，比上年下降1.9%；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77.7%。由於營運成本尤其人工成本的上漲未有完全轉嫁，年內本集團EBITDA利潤率^{註4}從2014年的51.2%下降至49.4%。

註3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註4 EBITDA除以收入。

本集團在2015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為港幣1,023.49億元，與2014年12月31日港幣1,024.36億元的水平大致持平。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淨資產為港幣688.28億元，較2014年末上升2.1%。

總體而言，港口業務仍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同時由於個別聯營公司分紅受時間差因素影響，部份應該於2014年收取的分紅遞延至2015年，令本集團經營現金淨流入總額同比上升41.9%，達港幣66.84億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方面，由於在出售冷鏈業務及其他非核心資產共獲得現金對價港幣21.63億元，因此，儘管本集團於年內完成收購土耳其Kumport項目投放了資金港幣29.15億元，但本集團在2015年的投資活動之現金流淨流出較上年下降52.7%，錄得港幣19.83億元。考慮到本集團於2014年從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募得資金，而2015年並沒有類似的股權融資活動，因此年內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從上年的淨流入港幣58.10億元變為本年度的淨流出港幣37.82億元。

為滿足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港口綜合業務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Merchant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8月完成發行總額為7億美元的定息票據，當中包括於2020年到期，票面息率為3.50%的5年期票據共2億美元，以及2025年到期，票面息率為4.75%的10年期票據共5億美元。上述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致力於不斷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也注重履行企業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社會責任，推動社會朝著更健康、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2015年，本集團繼續推進以「節能增效」為目標，以「技術創新」為抓手的綠色低碳港口建設，加快港口企業向環境友好型和資源節約型的轉換，踐行「節能減排、低碳環保」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旗下深圳西部港區自2013年成為華南地區唯一獲得國家資助的綠色低碳港口示範港區以來，積極推進並落實綠色低碳港口主題性試

點實施方案，重點實施基礎設施改造、裝卸運輸設備升級、用能結構優化、操作智能化等四大領域十三項重點支撐項目，努力建設以清潔能源和綠電驅動為特色的綠色、高效、生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現代化集裝箱港區。

本集團將企業的核心價值觀融於社會公益之中，積極參與多項公益活動，2015年度本集團慈善公益以「共鑄藍色夢想」為主題，旨在關注海洋、關注人文。本集團的華南營運中心舉辦了的「共鑄藍色夢想－關愛留守兒童夏令營」公益活動；在多哥啟動了「共鑄藍色夢想－洛美大學獎學金」公益活動；繼續開展「招商局一帶一路光明行」活動，向斯里蘭卡捐贈了150個人工晶體。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約港幣102.93億元，其中港元佔50.3%、美元佔26.8%、人民幣佔19.7%及其他貨幣佔3.2%。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66.84億元。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23.76億元，而本集團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就短期借款重新融資並無任何困難，而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亦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598,715,093股股份。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7,471,000股新股並因此而收到淨額約港幣1.72億元。除上述發行新股外，本公司於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26,739,941股股份及因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兌換而發行1,856,012股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註5}約為11.5%。

^{註5} 有息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本集團境外投資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歐元或美元列示，該等財務報表因重新折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將於本集團的儲備中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轉變及探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如被視為必要)，以對沖外匯風險並優化其整體風險，以維持匯兌風險於可控制水平。

年內，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行2億美元於2020年到期及5億美元於2025年到期之定息上市票據，以提供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另一家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行合共人民幣8億元不同年期之定息非上市票據，以提供其營運資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合共港幣153.95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713	972
1至2年	643	687
2至5年	1,401	1,508
超過5年	2,855	3,045
	<u>5,612</u>	<u>6,212</u>
定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179	—
1至2年	60	—
	<u>239</u>	<u>—</u>

註：除港幣43.75億元(2014年：港幣45.09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2015年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5年	—	3,878
於2018年	1,542	1,541
於2020年	1,541	—
於2022年	3,830	3,828
於2025年	3,851	—
	<u>10,764</u>	<u>9,247</u>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5年	—	507
於2016年	597	—
於2017年	—	631
於2018年	594	630
	<u>1,191</u>	<u>1,768</u>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277	484
1至2年	358	938
	<u>635</u>	<u>1,422</u>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34	834
1至2年	67	—
2至5年	239	127
	<u>340</u>	<u>961</u>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償還期限超過5年

	<u>364</u>	<u>361</u>
--	------------	------------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如下：

	銀行貸款	應付 上市票據	應付非 上市票據	來自一間 中介控股 公司之貸款	來自 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之貸款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幣及美元	2,827	10,764	—	—	—	—	13,591
人民幣	973	—	1,191	340	635	—	3,139
歐元	2,051	—	—	—	—	364	2,415
	<u>5,851</u>	<u>10,764</u>	<u>1,191</u>	<u>340</u>	<u>635</u>	<u>364</u>	<u>19,145</u>
於2014年12月31日							
港幣及美元	3,243	9,247	—	—	—	—	12,490
人民幣	1,076	—	1,768	961	1,422	—	5,227
歐元	1,893	—	—	—	—	361	2,254
	<u>6,212</u>	<u>9,247</u>	<u>1,768</u>	<u>961</u>	<u>1,422</u>	<u>361</u>	<u>19,971</u>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貸款港幣43.75億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45.09億元，以其賬面值為港幣3,100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港幣700萬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就有關附屬公司之融資。

僱員及酬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5,776名全職員工，其中190名在香港工作，4,782名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804名在外地工作。本年度本集團之已付薪酬達港幣14.99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6.8%。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業績、個人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向個別僱員作出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之技能。此外，本集團酌情決定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付出之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之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價格認購本公司股票。董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前景展望

2016年，全球經濟預計延續溫和增長態勢。按照IMF最新預測，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4%，增幅較2015年增長0.3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3.4%，較2015年增長0.8個百分點。IMF同時指出，油價持續在低水平徘徊和大部分經濟體寬鬆的貨幣政策，將進一步增強全球石油進口國的購買力和私人需求，從而推動全球經濟上行發展；但美國退出異常寬鬆的貨幣政策，可能導致脆弱的新興市場經濟體出現貨幣貶值，產生金融壓力。IMF預計美日歐所代表的發達經濟體2016增長率將上升0.2個百分點至2.1%；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率預計將上升0.3個百分點，升至4.3%。

中國經濟預計增速放緩，外部需求復蘇仍然緩慢，內部持續深化經濟結構改革。按照IMF預測，2016年中國經濟增長預計為6.3%，較2015年下降0.6個百分點。國內經濟步入「新常態」，中國政府推出的一系列國家戰略與改革政策，包括「一帶一路」、「自貿區」建設、國企重組改革等，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了新的政策機遇和發展空間。

基於以上分析與判斷，2016年本集團將以「穩中求變、變中求新、新中求進」的經營思路開展各項工作。一方面，緊緊抓住「一帶一路」和「自貿區」的機遇、順應行業發展趨勢，以「打造綜合港口生態圈」為抓手，持續推動各項創新，加速集團業務轉

型升級，充實港口綜合服務商內涵；另一方面，深入實施精細化管理，細化管理節點、優化工藝流程、推動技術革新、提高生產效率，實現集團規模、品質、效益的均衡發展。

營運管理方面，統籌規劃市場與客戶管理，強化港口聯動和配合，真正發揮業務協同效應；積極探討產融結合，以創新思維進行多管道的融資，同時合理運用相關政策，降低資金成本；持續優化集團知識管理體系，實現企業與個人知識的積累與傳遞；以精細化管理平台為依託，大力推進運營管理信息化和數字化，繼續宣導基於數據分析的科學決策。

母港建設方面，把握深圳西部母港整體納入自貿區的歷史機遇，深度參與、配合海關監管模式的創新，繼續推動「深港自貿通」建設，深化通關一體化改革，不斷提升通關效率，加快推進深圳西部港區智慧港改造、航道拓寬等建設工作，鞏固國內母港的市場競爭優勢。同時，研究國家產業轉移政策和實踐，關注全球經貿轉移的走勢，利用好政策優勢和資源優勢，把斯里蘭卡 CICT 打造成具有區域影響力的海外母港，建設成為本集團海外人才、知識基地和海外創新實驗基地。

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將充分研究並把握國企改革、地方港口重組等契機，積極參與國內港口整合，與集團現有存量資產重組結合，提升集團國內港口網路與資源協同效應，提升本集團在國內港口市場的話語權；同時持續探索實踐海外綜合開發模式，創新海外項目開發運營模式，優化全球資產配置結構和利潤結構，實現可持續發展，打造本集團全球港口營運品牌和口碑。

創新方面，「創新」是推動傳統港口行業轉型升級、實現集團業務發展新突破的必經之路。本集團將從機制和業務兩個層面突破：持續完善創新管理機制，主要從本集團內部制度及管理流程層面，形成鼓勵創新的管理文化及體系；依託本集團現有港口信息化基礎，推進以港口業務為主的技術創新，同時在港口業務植入互聯網元素，大力推動業務跨界融合，進一步豐富集團作為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業務內涵。

2016年，外部環境錯綜複雜，業內競爭激烈多變。本集團將順應形勢變化，積極把握機遇，穩中求變、變中求新、新中求進，按照既定的經營策略開展各項工作，努力實現年度目標，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審閱，並已審議審核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2015年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全年均有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

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盡量反映企業管治之最新最佳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報

201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mhi.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鵬

香港，201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曉鵬先生、胡建華先生、付剛峰先生、余利明先生、王宏先生、鄧仁杰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